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渝（津）环准〔2024〕126号

重庆宏欣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宏欣科技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22年9月23日，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9-500116-04-01-187089）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A7-02-01号地块，占地面积33541.2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576.88平方米，建设1#-5#厂房，其中2#厂房为机加车间、电泳及喷涂车间，1#、3#-5#厂房留作远期规划项目用。购置机加设备、电泳设备、喷涂设施及其他配套设备建设生产线主体工程，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年产板轮100万套、互换轮鼓50万套；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重庆宏欣科技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基地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宏欣科技有限公司**为**重庆宏欣科技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宽信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宏欣科技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总量控制要求：近期兰家沱污水厂执行一级标准时：化学需氧量 0.523 吨/年、氨氮 0.079 吨/年，远期兰家沱污水厂执行一级 A 标时：化学需氧量 0.262 吨/年、氨氮 0.026 吨/年；非甲烷总烃 0.27 吨/年、氮氧化物 0.907 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网应使用专用管道，并标识清晰。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锌、总锰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提标改造后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

(二)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焊接废气、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粉尘经收集进入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电泳槽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塑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二级滤芯过滤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电泳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废气、喷涂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水洗+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三)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特点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减振降噪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依法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标示环保标志;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和排污许可证。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和报告表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请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9月23日

抄送：重庆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

宽信科技有限公司